

山西执行新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政策



省发改委日前下发了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的通知，我省自7月1日起开始执行该电价政策。

按照资源区分类，我省大同、朔州、忻州、阳泉地区为光伏发电 A 类资源区，2019年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为 0.45元/千瓦时，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（含联村电站）上网电价为0.75元/千瓦时；省内其他地区为 B 类资源区，2019年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为0.55元/千瓦时，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（含联村电站）上网电价为0.85元/千瓦时。

另外，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（含联村电站）和纳入2019年财政补贴规模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、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上网电价政策有关规定执行。集中式光伏电站发电上网电价仍按《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18〕300号）要求，经审核批复后执行。同时，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在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（含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电价）以内的部分，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、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结算，高出部分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。（张临山 魏颖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42122.html>